



2012年11月8日
即時發佈

香港律師會發表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

香港律師會及時把握“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這重大的歷史機遇，於2010年12月13日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充分發揮香港律師業的優勢，探索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和香港律師發展需求的律師行業與監管模式，提出有益於律師業在前海發展的參考建議。

工作小組先後與司法部、律政司、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司法廳、廣東省律協、深圳市律協、法制辦、前海管理局及有意在前海發展的企業等分別進行了交流，明確了項目研究的基礎。

葉禮德會長指出：“前海工作小組在林新強副會長的領導下，對兩地業界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林新強副會長指出：“為深入瞭解目前實行混業經營的國家與地區在這一領域的立法與實踐情況，探尋不同模式對在前海地區試行的可行性及優劣，工作小組代表團先後遠赴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澳大利亞進行實地調研，綜合參考“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DP)、“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BS)、“綜合性專業服務”(MDP)等模式的特點，並把調研結論歸納於**研究報告**。”

整份調研報告共分六部分，建議兩地律師六大方面的範圍，以促進粵港合作的深化與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以下為重點摘要及香港律師會就所得結果提出的策略性建議：

(一) 律師服務方面的合作

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合作模式的發展方向是聯營，模式應實行緊密型聯營，即合夥型聯營，在前海組建一個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並以該所的名義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對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擴大聯營律師的合作範圍，允許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及其香港律師在內地全面提供涉港、涉外法律服務。

由相關司法行政機關制定關於律師業合作的詳細法律法規，包括規定聯營組織的業務範圍與規則、合夥型聯營律所從事法律活動的適用法律等，充分考慮香港律所與律師的實際情況。

在前海地區允許兩地律師共同經營律師事務所，亦允許經批准的非律師的專業人士成為該律師事務所有限份額的合夥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在實踐該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一段時間之後，按實踐經驗評估過渡到有限度的混業經營的可行性。

(二) 律師監管方面的合作

建議兩地共同組建“前海律師協會”，作為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共同對該地區內的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進行管理。

(三) 法律適用方面的合作

建議深圳市人大充分利用全國人大授予的立法權，在立法法第 81 條的授權下，並在遵從憲法的規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下制定變通規定，擴大香港法在前海區域的適用範圍。

(四) 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法律查明的範圍包括香港法、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法律查明的方式主要包括兩種：（1）建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2）香港律師作為當事人聘請的代理人或者“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

(五) 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

充分發揮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建立 WTO 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彙集深港兩地的法律精英人士，針對與我國有關的 WTO 法律問題以及其他國際商事法律問題，提供全面而又專業的法律服務。

(六) 律師培訓方面的合作

在前海地區建立“深港律師學院”，作為律師培訓的合作基地，通過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與資深法官、仲裁員、律師授課，舉辦模擬法庭、仲裁庭、律師論壇、競賽等多種方式，提高兩地律師的業務水準，同時增進兩地律師相互間的瞭解與友誼，提升合作的默契水準。

香港律師會將就上述研究結果，向有關部門爭取接納報告所列的建議，為兩地法律行業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互惠互補，充份發揮兩地律師律師業在前海發展的的優勢。



查詢：張寶玉 / 吳文鳳

電話：2846 0589 / 6710 3361 電郵：dcom@hklawsoc.org.hk

行政摘要

為實現國家對外開放戰略的新要求、以現代服務業促進產業的轉型升級，從2001年起，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政策，建設“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香港律師會及時把握這一重大的歷史機遇，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研究如何充分發揮香港律師業的優勢，探索適合國情、有利國家長遠發展和香港律師發展需求的律師行業與監管模式，提出有益於律師業在前海發展的參考建議。

在對國內外律師業進行全面調研的基礎上，本研究報告包含三部分內容：第一部分詳細介紹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指出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說明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的成立過程與目的；第二部分闡明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包括政策與法律基礎以及實踐基礎；第三部分是本報告的重點，詳細論述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包括律師服務、律師監管、法律適用、法律查明、國際法律服務、律師培訓等六大方面的合作，以促進粵港合作的深化與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諧。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背景

- 前海為我國律師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重大的歷史機遇
- 香港律師會及時成立“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研究律師業在前海的發展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基礎

- **政策與法律基礎**：從2001年起，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CEPA、《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政策，建設“前海”，包括促進粵港律師業合作的深化
- **實踐基礎**：通過工作小組代表團對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澳大利亞的實地調研，深入瞭解了目前實行混業經營的國家與地區在這一領域的立法與實踐情況，為探尋不同模式對在前海地區試行的可行性及優

劣形成了調研結論，成為本項目的重要研究基礎之一

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的前景與策略分析

● 律師服務方面的合作

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合作模式的發展方向是聯營，模式應實行緊密型聯營，即合夥型聯營，由兩地律所按照協議約定，在前海組建一個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並以該所的名義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對外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擴大聯營律師的合作範圍，允許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及其香港律師在內地全面提供涉港、涉外法律服務。

由相關司法行政機關制定關於律師業合作的詳細法律法規，包括規定聯營組織的業務範圍與規則、合夥型聯營律所從事法律活動的適用法律等，充分考慮香港律所與律師的實際情況。

綜合參考“非律師管理人參與經營式法律服務”（LDP）、“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ABS）、“綜合性專業服務”（MDP）等模式的特點，在前海地區循序漸進地進行混業經營的嘗試。在前期，先試行能提供一站式而不混業經營的LDP法律服務，然後基於實踐經驗逐步考慮過渡到混業經營的ABS的可行性。

為在前海地區落實上述律師服務合作，加強相關的優惠措施，如給予聯營律所以稅收上的優惠、放鬆外匯管制、給予聯營律所的律師及其車輛以通關便利等。

● 律師監管方面的合作

內地現有的管理制度與香港律師的管理制度存在較大差異，包括對律師事務所的管理與對律師的管理兩個層面，但亦不乏共同之處，這些均是兩地律師監管合作的直接基礎與動因。

兩地應共同組建“前海律師協會”，作為聯營律師的監管機構，性質

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共同對該地區內的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進行管理；監管方式以行業監管為主，行政監管為輔。

● 法律適用方面的合作

香港法在前海的適用空間很大，適用香港法律的範圍目前主要是涉港澳的非內地民商事案件。建議深圳市人大充分利用全國人大授予的立法權，在立法第81條的授權下，並在遵從憲法的規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下制定變通規定，擴大香港法在前海區域的適用範圍。這樣的建議既符合中國法律的基本制度，又在最大程度上配合到前海地區的發展模式及目標。

適用香港法律的方式是當事人意思自治為主，最密切聯繫原則為輔。

● 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法律查明的範圍包括香港法、外國法（尤其是英美法），法律查明的方式主要包括兩種：（1）建立獨立的法律查明機構，香港律師作為法院或仲裁機構聘請的專家；（2）香港律師作為當事人聘請的代理人或者“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

● 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合作

充分發揮香港律師在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建立WTO與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彙集深港兩地的法律精英人士，針對與我國有關的WTO法律問題以及其他國際商事法律問題，提供全面而又專業的法律服務，包括諮詢、代理、調研等，既可滿足自然人、法人等普通商事主體的需要，又可為國家或相關組織提供必要的幫助。

● 律師培訓方面的合作

在前海地區建立“深港律師學院”，作為律師培訓的合作基地，通過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與資深法官、仲裁員、律師授課，舉辦模擬法庭、仲裁庭、律師論壇、競賽等多種方式，提高兩地律師的業務水準，同時增進兩地律師相互間的瞭解與友誼，提升合作的默契水準。

香港律師會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

成員名單：

林新強 主席

王桂壘

朱潔冰

吳正和

何志強 (於2011年12月辭任)

何君堯

李偉民

周永健

周致聰

陳偉國

陳曉峰

黃得勝

葉禮德

熊運信

簡家聰 (於2011年2月辭任)

譚敏亮

蘇紹聰

(以姓氏筆畫排序)

顧問：

梁愛詩

秘書：

李昱穎

項目組其他成員：

張嶂

羅劍雯 中山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以姓氏筆畫排序)